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二、《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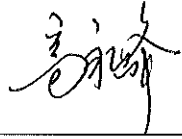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更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是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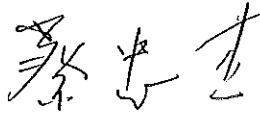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一)



高永峰

2019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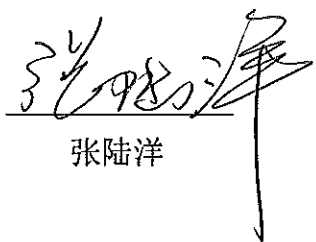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二)



蔡忠杰

2019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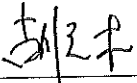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三)



张陆洋

2019年11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章页四)


胡元木

2019年11月28日